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655號

原　　告　唐于棋

訴訟代理人　江皇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詠藝文創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尹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參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前因投資契約爭議，遭被告提起給付違約金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9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）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當時以公示送達方式對伊為送達，伊在未收受系爭第一審判決書之情況下未為上訴，致被告隨後以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作為執行名義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5587號），連同執行費用等相關費用在內，共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0348元，嗣伊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110年度再字第3號），經本院以系爭第一審判決未經合法送達，尚非確定判決，不符再審要件裁定駁回，伊遂就

系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0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）廢棄並駁回被告之訴確定，基此，因執行名義遭確定判決廢棄而嗣後不存在，被告原對伊聲請強制執行所獲得之前開利益，致伊受有106萬0348元之損害，應屬無法律上原因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03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告伊詐欺時，倘沒有凍結伊之帳戶，及法院判決前未報媒體亂帶風向，伊如今或許會正常營運，若伊正常營運，伊應該是有機會可以賠給原告，但伊已經被原告弄倒了，故伊並沒有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伊聲請前揭強制執行，連同執行費用等相關費用在內，共取得106萬0348元，嗣伊就系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高院以系爭第二審判決廢棄並駁回被告之訴確定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投資協議書、系爭第一審判決、本院111年1月4日北院忠110司執地字第65587號函暨附表、本院110年度再字第3號裁定及系爭第二審判決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3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判決、裁定及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所持之執行名義既不存在，其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所受領之106萬0348元利益即無法律上原因，致原告受有損害甚明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與民法第179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涉，尚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06萬0348元之不當得利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6萬03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6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